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雁雷、崔鹏、李晓玲、吴慈生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